

#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

## 关于举办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(通用知识)

### 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(75号令)、《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(76号令)所规定的相关要求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单位，应当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，并组织对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、标准和专业知识的培训、考核，同时对培训、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。

为满足有关单位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系统的培训需求，强化主要负责人产品质量安全责任，规范质量安全管理人员行为，提高产品安全质量控制水平和风险应对能力，建立管控机制，促进质量提升并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我会定于2023年7月11-12日在线举办“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(通用知识)培训班”。现将报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培训对象

从事质量安全的管理人员、认证质量负责人、内审员、技术负责人等。

## 二、培训内容

- 1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75 号令、76 号令解读；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解读；
-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解读；
- 4、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及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》通用规则解读。

## 三、培训时间及形式

- 1、培训时间：7 月 11 日上午 9:00 开课，为期 1 天。
- 2、培训将采用平台在线直播形式自愿报名参加，学员可通过 PC 端或移动端（PAD 及手机）下载登录“腾讯会议”软件。

登录房间 ID 及密码将于开课前以短信发送至学员手机。

## 四、考试安排

7 月 12 日上午 9:00 开始，学员需在线完成考试。

（具体安排见微信群通知）

## 五、培训收费

- 1、质量安全总监(通用知识)：1200 元/人（会员单位 1000 元/人）；
- 2、质量安全员(通用知识)：1000 元/人（会员单位 800 元/人）  
含考试及证书费。

## 六、报名方式

请各单位于7月7日前通过以下任一种方式完成报名。

- 1、协会官网本通知报名入口（见下方）在线填写报名回执；
- 2、下载报名表（见附件栏）以Excel格式发送至协会邮箱

gdcaa@163.com。

## 七、其他事项

1、参培学员报名后请邮寄1寸免冠彩照（每人2张，照片背面标注姓名，字体工整）。

2、培训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《质量安全总监培训证》或《质量安全员培训证》。

3、参培学员报名成功后需查收邮件以获取更多培训考试信息。

4、培训费请于7月7日前汇款至我会，务必注明汇款单位。

开户名称：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

帐号：44001430401053010369

5、联系人：张平，19928435385； E-mail: 383397328@qq.com;

邮寄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67号凤凰创意园5号楼502室

